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36-WP/80
EX/28
24/8/07
更正
(Corrigendum)
19/9/07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用全面的系统作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进展报告

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在完成现行审计周期
（2005 年至 2010 年）之后的未来愿景

（由美国提交）

更正

请将 A36-WP/80 号文件附录以所附案文取代。

附录

供大会第 36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对 2010 年以后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 应用持续监测的方法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在全世界范围的安全；

鉴于促进执行国际标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忆及大会第 32 届常会决定制定一个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定期的、强制性的、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安全监督审计；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在完成第 A32-11 号和第 A35-6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方面是成功的；

忆及安全监督的最终责任属于各缔约国，各缔约国应当持续地审查其各自的安全监督能力；

认识到在现行审计周期于 2010 年结束后，需要处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未来的性质和方向；

大会：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继续成功地采用全面的系统作法实施了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2. 指示理事会在现行审计周期于 2010 年结束后，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做出适当修改，纳入安全风险因素分析的原则，在普遍的基础上对其加以运用并发挥持续监测作用，以持续不断地评估各国对于其安全监督义务的遵守情况；

3. 指示理事会确保将在 2010 年现有审计周期结束时开始实施的持续监测作用，依然把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 6——《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附件 11——《空中交通服务》、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及附件 14——《机场》等附件中所载关键安全规定作为核心要素；

4.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将于 2010 年开始的这一新审计作法的总体实施计划。